

就H股在創業板上市而言，英高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豁免的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促使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將所有有關證券由(a)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或(b)倘該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有關證券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則由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給託管代理商代管。

董事認為，由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自直接持有的該等內資股不屬任何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形式，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並不適用於該等內資股。因此，就託管目的而言，不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規定，將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交託予託管代理代管。

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全部均為浙江世寶控股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英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諾，倘若中國制訂或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導致浙江世寶控股直接持有的內資股以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方式代表，則會促使浙江世寶控股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

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英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諾，倘若中國制訂或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導致彼等各自直接持有的內資股以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方式代表，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英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諾:

- (1) 不會批准及促使本公司不會批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言的適用禁售期內，轉讓及登記轉讓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自直接持有的任何內資股；
- (2) 就通知目的而言，促使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言本公司將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作出的上述承諾的副本送呈中國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及
- (3) 促使本公司要求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i)於其保存的本公司登記記錄上加上附註，列明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自直接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不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言的適用禁售期內轉讓；及(ii)不會登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言的適用禁售期內進行的內資股轉讓。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英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諾：

- (1) 不會批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言的適用禁售期內，轉讓及登記轉讓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自直接持有的任何內資股；
- (2) 就通知目的而言，將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各自作出的上述承諾的副本送呈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及
- (3) 要求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i)於其保存的本公司登記記錄上加上附註，列明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自直接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不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言的適用禁售期內轉讓；及(ii)不會登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言的適用禁售期內進行的內資股轉讓。